既“放”到位又“管”到位

□于法昌

市场监管是贯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全过程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这就要求我们更加重视市场监管，广泛关注国外相关市场监管情况，针对我国市场监管的现状，研究提出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的思路举措。

市场连接着生产和消费，是国民经济运行枢纽。市场秩序好坏，直接影响市场有效性发挥。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维护市场秩序的难度加大，需要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也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创新市场监管理念，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做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创新市场监管理念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了政府和市场的角色定位，不仅是对政府与市场关系认识的重大突破，也代表了未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方向。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就要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理念，既“放”到位，又“管”到位。

改革市场监管体制

一个国家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市场监管体制，取决于一个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的阶段、政府的历史地位等多种因素。改革开放后，我国相继建立或者恢复了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经历了初建期、改革期、完善期，在一定历史阶段都较好地发挥了各自应有的作用，但监管执法体制的弊端也逐渐显现。需要深化监管体制改革，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健全协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目前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是承担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部门的职能是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的责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是行使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看似三个部门各有各的“责任田”，但经济发展到今天，已很难划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边界，很多产品从生产环节直接进入到了消费环节，市场已把产品的加工和商品的消费紧密地连在了一起。同时，如果产品的质量在生产领域出了问题没有得到及时处理，那么进入流通渠道后监督检查的难度会更大。而且流通领域的商品有成千上万种，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只不过是其中的几种而已，如果单独成立一支队伍来从事监督管理，在目前人员、编制紧张的情况下，只能从工商、质检等已有的队伍中分离出一部分人员，这样势必既削弱了原来的执法队伍，而新成立的执法队伍也没有得到加强。因此，要对三个部门的职能进行整合。目前天津市、上海浦东推行的工商、质监、食品药品三局合一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安徽、辽宁、江西等省在市、县推行的工商、质检、食品药品三合一或者工商、食品药品二合一的模式，应当说是整合执法资源的一种尝试和趋势，既有效地整合了执法队伍，解决了多头执法问题，又破解了长期以来的部门间职能交叉重叠的历史难题，也是目前解决缺少人员编制、缺少经费、缺少检验检测设备、缺少专业技术人才等众多问题的最好方法。

消除多层重复执法。现在监管执法的层级过多，一个执法系统往往有三级、四级执法机构，并且上下一般粗，上面设有机构的，下面也要照样有，导致上下级职能没有区别，甚至错位。省级以上部门本应是出政策、出制度，加强对系统的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现在有的却也在忙于事务性工作，忙于具体的执法办案，以至于本辖区内没有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的理念和执法的标准。因此，除对反垄断、商品进出口、外资国家安全审查等关系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和管理的事项，因为属于中央事权，由中央政府统一监管外，其他监管事项，应实行属地管理，交由基层监管部门负责，相应的执法力量也应向基层倾斜，原则上中央政府和省、自治区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不再设立执法队伍，设区的市，也应是市或者区只保留一支执法力量，减少重叠设置，主要精力用于调查研究和加强对系统的指导。

强化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各市场监管部门间的支持配合，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监管的合力。树立协作化监管理念，从单一部门、单一地区的监管执法向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和综合执法转变。各监管部门间要实现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防止出现“信息孤岛”，以提高监管效能。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市场监管不应仅仅理解为就是政府的事情，应树立社会化监管理念，构建社会协同共治机制。从政府包揽向社会共治转变，从单纯对市场内的经营者的监管转变为注重发挥市场业主管理市场的作用，指导、督促市场业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社会组织监管和自律制度，发挥媒体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协作共治。坚持以市场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自治、以行业组织作用推进行业自律、以公众监督约束保障社会共治，引导企业提升自我规范、自我管理水平，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社会化水平。也就是说，要形成“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

强化政府监管。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履行各自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加强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监管，形成监管部门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共同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推动行业自律。在我国，行业组织的发展还不充分，其作用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应更加注重培育行业组织，更加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制定行业准则，加强对企业监督，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和信用意识，引导市场主体履行出资义务和社会责任；构筑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体系，对违法经营者给予不同形式的惩处。

加强舆论监督。舆论监督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应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教育、监督、警示和引导消费作用，对严重失信企业予以曝光，实行失信惩戒；加强媒体与市场监管力量的沟通，建立合作机制。

扩大群众参与。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全社会法制意识，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畅通、便捷群众参与的途径和方式，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作者系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主任）

温州金改特色在“民”

□朱忠明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序幕，也给温州金融改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国家、省市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都明确了金融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给温州的金融改革提供了推动力和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全国各地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各具特色，实施力度很大，温州金改压力和紧迫感陡增，先行区地位日益弱化。温州是我国民营经济和民间资本的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首个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温州市一直坚持围绕民营经济和民间资本的特色推进金改，破解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两年多以来，金融改革实现的“五个首创，五个率先”中，有七项都和民间资本的准入和规范有关。在金改的深化发展进程中，更要坚持“民”字特色，从五个方面做好“民”本文章。

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金融机构准入机制，在资本准入方面率先破题。金改以来民资入股金融机构133亿元，比金改前增长43.8%。温州银行引进民资战略投资者29.64亿元，7家农村合作银行股改吸引民资43.8亿元。机构准入方面，获准开展全国首批民营银行试点；开业7家村镇银行、1家农村资金互助社、45家小额贷款公司，11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28家农村资金互助会等，以债权、股权等方式提升支农支小能力。下阶段，将争取在机构准入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完善民营银行筹建方案，争取尽快完成筹建审批并开业运营。推动民资主发起设立专业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探索设立财务公司等新型机构，继续破除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

加强民间金融规范管理

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功能，推动民间融资行为阳光化和规范化，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出台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和全国首部专门规范民间金融的法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目前，温州市已经初步形成了地方性法规为主体，以《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配套，以民间借贷备案、定向债券融资、定向集合资金等三个操作指引为补充，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的纪要》为审判指导的民间融资管理体系和制度框架。《条例》实施4个月以来，全市备案民间借贷金额超过30亿元。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服务实现全覆盖。“温州指数”编制、发布逐步进入正常状态，按期发布“温州版”和“全国版”两个指数。完善地方金融管理组织体系，开展地方金融市场主体和民间融资行为检查和管理，全力维护金融稳定。下阶段，我们将继续完善民间借贷的备案、发布、交易、征信查询等服务平台，推动定向债券融资和定向集合资金业务深化扩面。完善“温州指数”编制发布体系，加强对指数的分析应用。逐步明晰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完善地方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监管措施和信息平台建设。

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

减少融资中间环节，推动供需直接对接，降低融资成本。创新项目融资方式，发行三期“幸福股份”，募集金额超过30亿元。完善民间资本投资海涂围垦的“蓝海股份”发行方案。设立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和产权交易中心，推动股权质押、登记、转让等。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探索省内首家互联网众筹平台，搭建通过互联网进行项目资金筹集的融资方式。加强“两库一网”建设，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中心机制和功能，搭建民间资本和小微企业对接桥梁。下阶段，将继续拓宽民间资本对接实体经济渠道。探索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海涂围垦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发行市政债，改革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模式。建立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展各项金融资产交易业务。发展互联网金融，促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推进融资业务的网络化进程，鼓励电子支付业务应用。

推动金融体系服务民营企业

建设功能互补、分层有序的金融市场体系，改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普惠化。商业银行创新推出动产抵押、货物抵押、未来收益权抵押，以及还款方式创新的80多种金融产品，涉及金额达700多亿元；2013年新增支持小微企业5.6万户，新增小微贷款288亿元，比上年多增83亿元；2013年末贷款平均利率累计下降1.35个百分点。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利用保险工具深化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拓展各类债务工具运用，金改两年直接融资新增342亿元，年均增长50%以上。下阶段，将推动银行业机构积极探索开发符合利率市场化要求的新业务、新产品、新工具，完善风险定价机制。探索发展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联保机制，科技保险，推动责任保险扩面。深化商业保险参与社保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保险资金投资滩涂围垦、产业引导基金等领域。发展社区金融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普惠金融工程。拓展直接融资工具，鼓励企业并购重组。

改善民营企业治理机制

通过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推动，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三转一市”为主载体，全面改善企业治理机制。“个转企”方面，出台“三免两减半”引导鼓励政策，2013年成功转了2.3万家；“小升规”方面，每完成一家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并优先安排入驻小微企业园；“规改股”方面，分批筛选优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2013年新增股份有限公司134家，新增数占浙江省50%以上，超过温州改革开放30多年的总和。今年前5月，新增股份有限公司43家。“股上市”方面，培育更多的企业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和在区域资本市场挂牌。下阶段，将继续做好“三转一市”等企业培育的基础性工作，尤其是继续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100家以上，推动50家企业上市和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加快小微园培育和建设，为温州实体经济发展增添后劲。

当前，温州金融改革已经进入深化改革年，在全面深化改革大潮中，坚持以“民”为本，做到蹄疾步稳，深化发展，推动更多“温州试验”成为“温州示范”。为谋划好以上五篇“民”字文章，继续着力推进企业风险化解和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出成效，着力推进信用体系获重塑，着力引导舆论导向，为金融改革深化发展提供更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

（作者系中共浙江省温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以人为本 激发创新活力

□简 勤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调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中国经济主导力量的国有企业应积极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伴随着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技术革命发展，以平等、开放、去中心化为特征的互联网正在对社会和企业产生深刻影响，战略转型、业务转型、组织转型是企业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而创新更是互联网时代企业求生存、求发展的核心环节，企业为适应互联网时代必须积极改革管理制度，建立起能促进本企业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我国国有企业创新不足的现象比较突出，但随着十八大关于“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要求的落实，国有企业必须迅速提升创新活力，主动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去。

互联网已成为颠覆传统的创新路径

作为战略新兴行业，互联网市场前景十分巨大。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报告显示，2013年中国网络经济整体规模达到6004亿元人民币，中国网民规模达到6.1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5.8%。2013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

互联网是开放包容的，其影响力绝不仅限于信息技术领域本身。进入21世纪以来，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创新发展，正在改变着生产和生活方式，促进了经济、社会、文化领域的大发展、大变革，信息化促进工业化的升级已成为经济转型的重要路径。国际上，脸书、苹果、谷歌，国内阿里巴巴、腾讯、百度无不通过互联网创新颠覆传统，创造巨大市场需求，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在商业领域，以淘宝为代表的电商巨头的崛起，已经直接导致了一些传统零售业的生存危机。在金融方面，今年以来互联网在支付、P2P、小贷、融资、保险、理财产品等方面全面出击，势头之猛，已经引起主流金融机构的担心。再看媒体行业，去年以来，报纸和杂志开始进入收入拐点，不时传出一些纸媒合并甚至关门大吉的消息。传统电信运营商也承受着来自互联网的巨大挑战，从中国移动发布的2014年1季度业绩中不难发现，中国移动总通话分钟数、平均每月每用户通话分钟数（MOU）及短信使用量均呈环比下降趋势，OTT对传统通信业务的替代继续加剧。

所有企业概莫能外都将受到互联网的冲击，适应互联网时代是所有企业的必要选择，企业制定的发展战略必须融合互联网时代的要求，必须把互联网的创新基因植入各行业的转型进程之中。抱残守缺只会更快衰落，最终被时代所抛弃。

比较国有与民营企业在互联网领域的不同表现

纵观整个互联网领域，令人惊奇地发现，取得成功的几乎全是非国有企业。据相关统计显示，截至2014年6月，在美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企业有118家，其中信息技术行业比例最高，达到62家，占比58.5%，这些公司均在市场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其上市成功反映了持续创新而获得的良好盈利模式及高成长性预期得到了国际资本的充分认可。值得我们深思的是，这些企业中没有一家国有企业。同样，在国内上市的IT概念企业中，市值前50名的公司中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有17家、占比不及34%，市值2230亿，占比39.5%，而互联网上市公司仅人民网一家国有企业。

互联网领域的竞争失败归根结底是创新能力不足造成的，高效激励机制是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第一要素。美国电动汽车制造商特斯拉刚刚做出了一个震惊世界的举动——向全世界开放自己的专利，其创始人暨首席执行官马斯克这样解释这一反常行为：特斯拉在电动汽车领域的领导力并不依赖于专利技术，历史已经无数次证明专利永远难以成为击败对手的主要武器，更重要的则是吸引和激励最优秀的工程师来进行持续创新。在马斯克看来吸引和激励人甚至比技术本身对企业发展更为重要。

企业的创新来自于员工，成就于企业家。只有在一个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中，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才能激发出员工源源不尽的创新行为，企业也才有持续的创新活力，最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局面。

国有企业建立高效激励机制的建议

激发国企创新活力关键在于持续刺激、调动在企业创新中处于主体地位的员工的积极性，让劳动力与其他生产要素同样强健，使整个系统具有强大的功能，其根本在于建立起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抓住改革重点，在充分竞争领域先行先试。抓工作要抓重点，学会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国有企业一般规模较大，不同程度占有垄断资源，对其实行整体改革难度较大，因此选择某些充分竞争领域在创新上率先取得突破，是一个见效快的可行路径。

完善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以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的治理结构实现创新基因的植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将使经营团队真正成为企业家，进而催生企业家精神，使企业具有创新的内生动因。

引入外部资本，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对《决定》做的《说明》中指出，“全会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调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和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也表示：“混合所有制经济实际上是企业真正成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方面。”所以对剥离出来的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造是十分必要的。积极吸引有助于提升技术、管理、价值的民营企业或创投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改制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在通过证券市场发展成为公众公司过程中，实现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充分融合。社会资本引入后，可以阶段性考虑由民营资本主导企业经营的特定安排，实行“国有民营”。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作为选择引入资本的原则。在引入资本选择上，首先应考虑在资源互补、战略协同、创新能力强、价值链互补性强的资本，在股权改造的同时，形成更加强大的竞争优势。

通过混合所有制的股权结构，可以充分利用非公资本追求效率、结果导向的特点，大胆进行激励机制改革，保证企业创新活力的提升。

建立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建立自主、灵活、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对于处于互联网领域的国有企业，打破人力编制、人工成本双封顶限制，授权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自主决定人力编制和人工成本总额，比照行业标杆企业的人工成本投入占比，逐年持续加大人力成本投入，逐步达到与自身规模和影响力相匹配的薪酬水平。引入市场化薪酬手段，建立以创新为导向、以结果为导向的双向激励的薪酬制度。针对重大创新项目可以进行项目专项激励，对主创人员按照业绩对赌模式进行双向激励。总体而言，就是要打破大锅饭，让有为者有奔头、让平庸者有压力、让创新者有舞台。

打破内部固化的岗职体系，形成用人的“创业机制”和“赛马机制”。对于有创新动力的个人或团队按项目实施管理、配置资源、营造氛围，形成内部创业机制，创业期间员工保持基本的薪酬待遇，产生阶段性成果以后，给予团队或个人职务晋升或破格提拔的机会，并配置相应的期权或奖励。对于“守业”的经营团队和个人实行“赛马机制”，业绩突出者予以晋升和奖励，业绩不佳者予以降级或处罚，缺乏竞争力的部门或项目实施裁撤，允许相关员工内部转岗，符合员工退出条款者予以辞退。总而言之，就是按照市场配置资源为主的原则，通过多种手段发现愿意创新、达成创新的“千里马”并委以重任，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和收入“能多能少”的正确引导，建立起个人成长和收益与创新成果紧密耦合的创新激励机制。

在股权、薪酬、职业发展等因素共同形成的激励机制作用下，在企业内部建立起一种追求创新、允许试错的企业文化，让员工敢于创新、想要创新、善于创新，形成“要我创新”和“我要创新”的良性互动和相互促进的新局面。

（作者系中国移动四川公司总经理）